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4110588/BIN/GZ/001 號的計劃 說明

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

連接將軍澳第 67 區聯用綜合大樓及鄰近發展項目的兩條行人天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4110588/BIN/GZ/0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提供兩條新行人天橋，分別橫跨寶邑路和唐賢街，以連接聯用綜合大樓與將軍澳的現有私人住宅發展項目，分別為將軍澳市地段第 57 號的將軍澳中心和將軍澳市地段第 113 號的天晉 IIIA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一條淨闊約 4.5 米並橫跨寶邑路的有蓋行人天橋，以連接聯用綜合大樓與現有私人住宅發展項目(即將軍澳市地段第 57 號的將軍澳中心)；
- (ii) 興建一條淨闊約 4.5 米並橫跨唐賢街的有蓋行人天橋，以連接聯用綜合大樓與現有私人住宅發展項目(即將軍澳市地段第 113 號的天晉 IIIA)；以及
- (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6 年 7 月 10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丘卓恒